

傳遞違禁品與收容人，違反主管事務涉嫌圖利

A 監所之舍房管理員甲，負責監管收容人、巡視舍房等業務，管理員甲因聽聞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乙曾於其他舍房有違反監所管理規定之情形，爰與收容人乙以閒聊之方式，規勸應遵守監所管理規定，談話結束時，收容人乙向管理員甲索要香菸，管理員甲為建立良好管理關係，一時失慮給予香菸，其後收容人乙向其索要香菸，管理員甲不敢拒絕，陸續藉由舍房瞻視孔交付之方式給予收容人乙 12 支香菸(價值新臺幣 60 元)。

本案經 A 監所於 111 年第 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處管理員甲 1 大過行政懲處。管理員甲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廉政風險案例－防貪指引」2)

莫以廉小而不為，莫以貪小而為之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